

#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内黄煤发〔2026〕50号

签发人：于波

##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呈报《巴彦高勒煤矿 2026 年度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的请示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按照通知要求，现将我公司《巴彦高勒煤矿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呈报贵局。

当否，请批复。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5日





# 巴彦高勒煤矿

##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

### 第一章 矿山企业基本信息

#### 第一节 矿区自然地理

##### 一、地形、地貌

巴彦高勒矿井位于鄂尔多斯高原东南部、毛乌素沙漠东北缘，属高原风积半流动和半固定沙丘的半沙漠地貌。大部分地区被第四系风积沙覆盖，沙体形态有新月形、波状沙丘，地表无基岩出露。植被多以稀疏的沙蒿、沙柳为主。

井田地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地势面总体向南东方向微倾伏。区内最高点位于井田西北部 WJ12 钻孔东南约 500m 处，海拔 +1296.90m；最低点位于井田东南部，海拔 +1262.4m。地形最大比差 34.5m。大部分地方的海拔在 +1275 ~ +1265m 之间，高差 10m 左右。

##### 二、水文

矿井范围内植被稀疏，为半荒漠地区。属高原风积半流动和半固定沙丘的半沙漠地貌，大部分地区被第四系风积沙覆盖，多为新月形沙丘、沙丘链或波状沙丘、格状沙丘，没有基岩出露。巴彦高勒矿井位于“东胜梁”区域性地表分水岭之南侧，地表无

水库、湖泊等地表水体，沟谷也不发育，雨季雨水一般通过风积沙渗入地下，部分汇集于洼地中，或沿东南方向排出区外。

### 三、气象

本区属于干旱~半干旱的大陆性高原气候，太阳辐射强烈，日照丰富，干燥少雨，风大沙多，无霜期短。冬季漫长寒冷，夏季炎热而短暂，春季回暖升温快，秋季气温下降显著。

据乌审旗气象站历年资料：当地最高气温+36.6℃，最低气温为-27.9℃；年降水量为194.7~531.6mm，平均为396.0mm，且多集中于7、8、9三个月内；年蒸发量为2297.4~2833.7mm，平均为2534.2mm，年蒸发量为年降水量的5~12倍。井田内风多雨少，最大风速为24m/s，一般风速2.6~5.2m/s，且以西北风为主。冻结期一般从10月份开始至次年4月份，最大冻土深度为1.71m，最长沙尘暴日为50d/a。

### 四、地震

井田位于鄂尔多斯台向斜中东部，鄂尔多斯台向斜被认为是中国现存最完整、稳定的构造单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资料：所在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烈度相当于VI度，属弱震区的预测范围。据调查，历史上无破坏性地震记载。

## 第二节 矿山简介

1. 采矿权人：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 矿山名称：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彦高勒煤矿；

3.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开采矿种：煤；

5.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6. 生产规模：800 万吨/年；

7. 矿区面积：64.7019 平方公里；

8. 矿山剩余年限：49.4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采矿证剩余年限：21.4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地理位置：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彦高勒矿井位于东胜煤田呼吉尔特矿区的南部，行政区划隶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西南距乌审旗政府所在地嘎鲁图镇约 60km，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19' 02'' \sim 109^{\circ} 26' 23''$ ，北纬  $38^{\circ} 42' 46'' \sim 38^{\circ} 46' 59''$ 。

### 第三节 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

根据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1000002017051110145299），矿区由 15 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  $64.7019\text{km}^2$ ，为地下开采方式，核定产能 800 万吨/年，批准开采标高 +759m ~ 470m，有效期限 2017 年 5 月 4 日 ~ 2047 年 5 月 4 日。矿区拐点坐标一览表，见表 1。

矿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表 1

| 点号   | 1980 西安坐标系 |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直角坐标 3°带   |             | 直角坐标 3°带     |              |
|      | X          | Y           | X            | Y            |
| (1)  | 4295228.45 | 36614333.15 | 4295238.007  | 36614447.424 |
| (2)  | 4295228.48 | 36624974.37 | 4295237.979  | 36625088.722 |
| (3)  | 4294484.15 | 36625003.63 | 4294493.674  | 36625117.981 |
| (4)  | 4293982.60 | 36624761.04 | 4293992.121  | 36624875.388 |
| (5)  | 4293289.45 | 36624189.58 | 4293298.967  | 36624303.922 |
| (6)  | 4291473.70 | 36622324.55 | 4291483.208  | 36622438.873 |
| (7)  | 4290001.53 | 36621818.23 | 4290011.029  | 36621932.546 |
| (8)  | 4289833.20 | 36621733.59 | 4289842.698  | 36621847.904 |
| (9)  | 4288841.22 | 36621410.47 | 4288850.711  | 36621524.779 |
| (10) | 4288436.64 | 36621175.00 | 4288446.129  | 36621289.307 |
| (11) | 4288217.83 | 36620985.01 | 4288227.318  | 36621099.315 |
| (12) | 4287967.10 | 36620722.99 | 4287876.587  | 36620837.292 |
| (13) | 4287778.05 | 36620460.03 | 4287797.536  | 36620574.330 |
| (14) | 4287516.20 | 36619843.37 | 4287525.686  | 36619957.664 |
| (15) | 4287436.37 | 36614445.48 | 4287445.869  | 36614559.735 |

## 第二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

### 第一节 上年度土地复垦情况

土地复垦区（矿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损毁土地和永久性建设用地构成的区域），总面积为 5742.62 公顷。

损毁土地包括：

1. 3 个已有采空沉陷区 1193.05 公顷；
2. 4 个预测沉陷区 4445.05 公顷；
3. 矸石周转场 30.65 公顷；

永久建设用地包括：

1. 工业场地 55.35 公顷；
2. 西翼风井场地 3.33 公顷；
3. 场外道路 15.19 公顷。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计划，本方案复垦年限内，永久建设用地工业场地、西翼风井场地、场外道路继续使用；矸石周转场、1 号和 4 号已有采空沉陷区及部分 2 号和 3 号已有采空沉陷区已经治理和复垦完毕但未验收，需纳入复垦责任范围进行监测；另外的 3 个已有采空沉陷区和 4 个预测沉陷区，均需要复垦。复垦区内仅有工业场地（55.35 公顷）、西翼风井场地（3.33 公顷）无需复垦，场外道路受到塌陷区影响，随塌随治，继续留用，无需复垦。

###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量

##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量完成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一览表，见表 1-1；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汇总表，见表 1-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一览表

表 1-1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 分项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2025 年   | 警示牌    | 块              | 20  |
|          | 监测桩    | 个              | 8   |
|          | 永久界桩   | 个              | 497 |
|          | 裂缝回填   | m <sup>3</sup> | 无   |
|          | 网围栏    | 块              | 4   |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汇总表

表 1-2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 治理工程内容   | 频次  |
|----------|----------|-----|
| 2025 年   | 地面沉陷     | 240 |
|          | 矿坑涌水量    | 4   |
|          | 水质监测     | 4   |
|          | 土壤环境破坏监测 | 4   |
|          | 土壤环境恢复监测 | 4   |

## 二、土地复垦工程量完成情况

2025 年对采空区宅基地进行种草，塌陷裂缝自然恢复。土地

复垦工作量汇总表，见表 1-3。

土地复垦工作量汇总表

表 1-3

| 土地复垦   | 分项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2025 年 | 裂隙回填   | m <sup>3</sup>  | 0     |
|        | 有机肥    | kg              | 0     |
|        | 种草     | hm <sup>2</sup> | 49.63 |
|        | 乔木     | 株               | 80    |
|        | 灌木     | 株               | 88312 |
|        | 撒播草籽   | kg              | 1590  |
|        | 耕地翻耕平整 | m <sup>3</sup>  | 0     |
|        | 宅基地翻耕  | hm <sup>2</sup> | 0     |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实施情况

2025 年我矿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预防工作共计投入治理金额 3484.36 万元，其中：

- 1. “毛乌素沙地”歼灭战项目，支取金额 502.99 万元
- 2. 乌审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态建设集中示范点项目，支取金额 238.82 万元
- 3. 矿井污水处理项目，支取金额 140.11 万元；
- 4. 矸石综合处理项目，支取金额 2204.25 万元；
- 5. 烟气治理项目，支取金额 125.5 万元；

6. 环境检测项目，支取金额 21 万元；
7. 煤泥再利用项目，支取金额 0 万元；
8. 运煤路维护项目，支取金额 206.19 万元；
9. 矿区栈桥维修项目，支取金额 45.5 万元；
10. 原煤仓外墙修复项目，支取金额 0 万元；

### 第三章 2026 年矿山环境治理计划

#### 第一节 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

2008 年 9 月 5 日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08〕50 号文），批准巴彦高勒煤矿 6 个拐点圈定范围面积 65.2734km<sup>2</sup>。矿井自 2011 年 5 月开始建井。矿井设计生产能力：800 万吨/年；服务年限：49.7 年；设计水平：分三个水平开采。2017 年 5 月 4 日，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巴彦高勒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7051110145299；生产规模：800 万吨/年；井田平面范围由 15 个拐点圈定（1980 西安坐标系）；矿区面积：64.7019km<sup>2</sup>；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47 年 5 月 4 日；批准开采标高为+470~+759m。

矿井采用立井多水平开拓方式，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东部边界附近，场地内设主立井、副立井、回风立井及西翼回风立井。根据煤层赋存条件、可采储量及其分布、煤层间距，设计以三个水平开拓全井田，水平划分与煤层分组相同，第一水平开采第一煤组的三层煤（2-1、2-2 中和 3-1 煤层），水平布置在 3-1 煤层中，水平标高+660m。第二水平开采第二煤组（4-1 和 4-1 下煤层），水平设在 4-1 煤，第三水平开采第三煤组（4-2 上、4-2 中、4-2 下、5-1 和 5-2 上煤层），水平设在 5-1 煤层中。

#### 第二节 2026 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量

##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量计划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一览表，见表 2-1；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汇总表，见表 2-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一览表

表 2-1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 分项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2026 年   | 警示牌    | 块              | 20    |
|          | 监测桩    | 个              | 7     |
|          | 永久界桩   | 个              | 0     |
|          | 裂缝回填   | m <sup>3</sup> | 19253 |
|          | 网围栏    | 块              | 4     |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汇总表

表 2-2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 治理工程内容   | 频次  |
|----------|----------|-----|
| 2026 年   | 地面沉陷     | 240 |
|          | 矿坑涌水量    | 4   |
|          | 水质监测     | 4   |
|          | 土壤环境破坏监测 | 4   |
|          | 土壤环境恢复监测 | 4   |

## 二、土地复垦工程量完成情况

2026 年对采空区宅基地进行种草，塌陷裂缝自然恢复。土地复垦工作量汇总表，见表 2-3。

土地复垦工作量汇总表

表 2-3

| 土地复垦   | 分项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2026 年 | 裂隙回填   | m <sup>3</sup>  | 19253 |
|        | 有机肥    | kg              | 13506 |
|        | 种草     | hm <sup>2</sup> | 49.63 |
|        | 乔木     | 株               | 80    |
|        | 灌木     | 株               | 88312 |
|        | 撒播草籽   | kg              | 1590  |
|        | 耕地翻耕平整 | m <sup>3</sup>  | 1970  |
|        | 宅基地翻耕  | hm <sup>2</sup> | 0.18  |

### 第三节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完成工程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底，我矿基金余额 13746 万元（含本年计提 6796 万元）。我矿拟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结合本矿实际生产情况，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预防工作。本年度拟安排资金 13699 万元，其中：

1. 毛乌素沙地歼灭战及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及政府、矿区绿化项目，预计费用 1472 万元；
2. 采空区、移民新村、水淹地及河道治理项目，预计费用 795 万元；
3. 矿井污水处理，预计费用 203.6 万元；
4. 矸石综合处理，预计费用 2100 万元；
5. 烟气治理，预计费用 165.8 万元；
6. 环境检测，预计费用 29.8 万元；

7. 矿井南部蓄水池清淤配套项目，预计费用 89 万元；
8. 运煤路及矿区道路维护，预计费用 2624.8 万元；
9. 矿区栈桥维修，预计费用 485 万元；
10. 原煤仓外墙修复，预计费用 200 万元；
11. 矿区工业广场治理项目，预计费用 150 万元；
12. 水源地保护区矸石路面清理及恢复治理项目，预计费用 336 万元；
13. 煤泥储煤仓扩建项目，预计费用 470 万元；
14. 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预计费用 675 万元；
15. 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西希布尔至 Y018 线通社公路，预计费用 902 万元；
16. 矿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在旗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经与企业协商一致，由企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治理和使用基金 3001 万元；

#### **第四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

#####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部署**

根据巴彦高勒煤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结果，按照在开发中保护和在保护中开发的原则，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分配在每年实施。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进行，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布设防治措施，建立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体系，避免或减轻因煤层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危害，减少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减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控制对水土环境污染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修复矿山生态地质环境。

## 二、土地复垦工作部署

在遵循“裂缝及时回填”“保证地形稳定性”“尽量不影响耕地正常耕作”的原则下，合理安排各损毁单元的土地复垦工程。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修改初步设计变更》分析损毁土地的损毁形式、损毁程度，合理布置复垦工程，尽可能恢复到原有的土地利用状态。复垦工作完成后，还要加强后期管护工作。

矿山企业成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专职机构，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与土地复垦工程相互结合、同步进行，把相应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治理与复垦效果，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环境保护同步发展，建设绿色矿山。

## 第五节 本年度基金使用计划

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管理办法（试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5〕19号文计取方式完成基金提取，2026年计划基金实

施金额为 13699 万元。